

“流域限批”行动初见成效

2 版

民办养老院生存现状调查

9 版

深圳政府专项资助激励民企上市

3 版



新疆营养品
供船出海

5 版

武汉成中部城市置业首选

5 版

LAWYERS FROM CHINA, USA & UK DIAGNOSE LEGAL RISKS WHEN CHINESE COMPANIES ARE DOING BUSINESS IN OVERSEAS MARKETS

中美英律师“会诊”中国企业走出去

认为最大误区是对他国的地方保护主义认识不够过分相信合同的约束力

【记者杨联民见习记者朱晨欢上海报道】进入国际市场中国企业会面临哪些纠纷风险，应该如何防范这些风险，又怎样根据国际惯例解决那些已发生的风险？这是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必须把握的几个问题。在律商联讯（LexisNexis）日前主办的“第二届企业纠纷防范与解决年会”上，来自中国、美国、英国三国律师事务所，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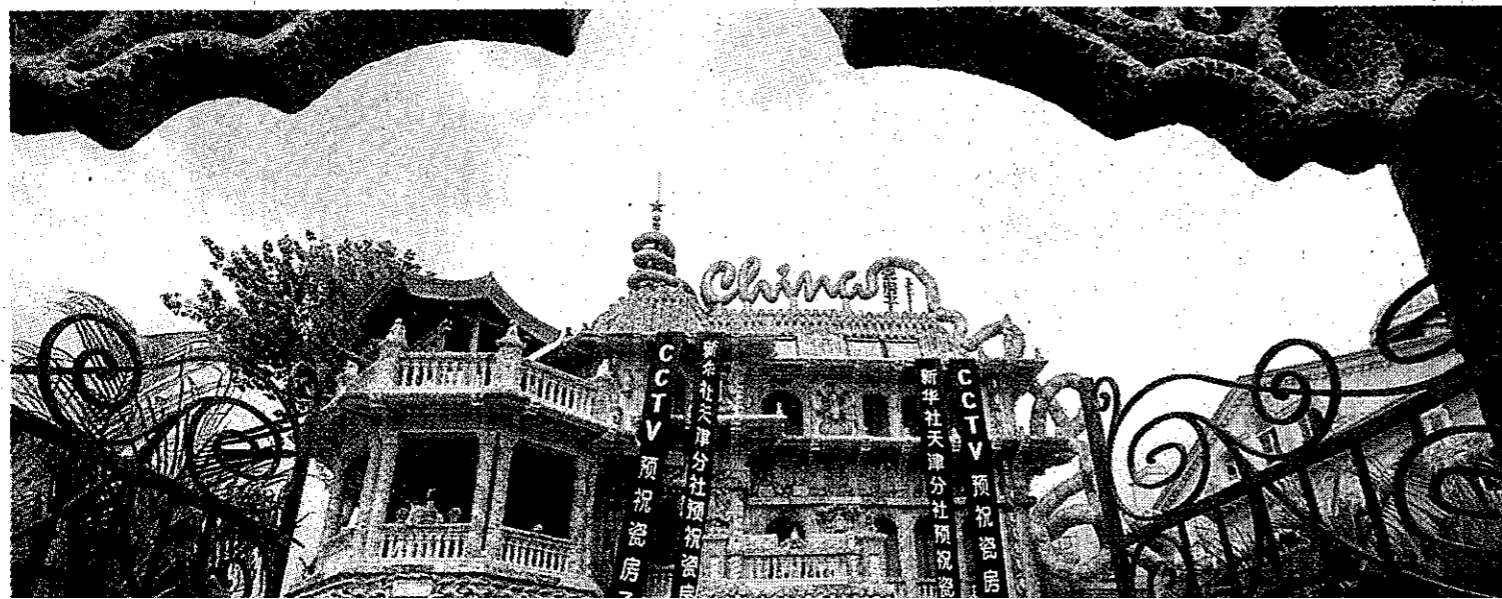
裁机构的数十位律师及众多的企业法律专家顾问，就上述问题在沪为数百家到会企业从实践方面进行了解读。美国 DRRT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Michael Diaz, Jr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进入国际市场时，无论是中国企业还是国外企业都将面临巨大的企业风险。”他表示，企业在进入国际场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金融风

险、经营风险、货币贬值风险等等。对于企业而言，风险无处不在，因而企业应该“时刻准备着”防范和解决各种纠纷。据了解，关于纠纷的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法。Michael 先生对记者说，商业纠纷在各个行业都是无法避免的，这包括农业行业、电讯行业等等。这是一种从行业角度的分类法，而目前更为普遍的纠纷为：跨国知识产

权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和不正当竞争。中国作为经济发展迅速的大国，纠纷案件的发生频率也是相当高的，中国大陆目前最权威的仲裁机构——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CIETAC）在国际范围内所受理的纠纷案件量是最大的，并且每年以快速增长。2005 年，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纠纷案件总数为 979 件，居世界各地

仲裁机构之首。这一数据除了说明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遇见纠纷，也反映了中国仲裁机构仲裁制度及熟练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大量案件的受理使得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不断的积累经验，处理纠纷的灵活性也增强了。” Michael 先生如是说。那么，中国的企业在进入国际市场时通常会遇到什么样的风

险，会被卷入什么样的纠纷？Michael 先生称，任何企业在进入他国市场时最大最直接遭遇的将是政治风险，即遭遇到当地市场的排斥，受到当地地方保护主义的严重打击。他表示，目前中国企业在涉外经济纠纷处理过程中最大的误区在于，对他国的地方保护主义认识不够，过分相信合同的约束力而忽略地方的文化色彩。（下转二版）(4A1)



When Chinese companies enter into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rena, commercial disputes are usually inevitable, no matter which industry the company is from. Being fully prepared for these disputes which are often from markets, financial area, operation, and currency depreciation is of the most importance to Chinese companies will encounter is political risk, namely home market protection. Be aware of the local market culture is also very critical.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管主办

2007年9月4日
星期二
第4472期 今日十二版
国内刊号 CN11-0168
国内发行: 1-146
新闻热线: 010-64630766
零售: 1.00元/份
http://www.cbt.com.cn

本报在香港地区
《成报》同步发行

中国保监会指定

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7月17日向新闻界通报,持续近两个月的“流域限批”行动取得初步成效。截至8月17日,各地共清理违法企业和项目1162个,清理违规“土政策”112件,大大推动了限批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但全面遏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扩张还需全面加强环保制度建设。

潘岳说,7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对黄河、淮河、海河流域及长江安徽段水环境污染严重的6市2县5个工业园区实施“流域限批”,暂停除污染防治和循环经济类以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同时对38家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在限批的压力下,各地区痛定思痛,对环境违法企业采取强硬措施。清理的1162个违法企业和项目中,目前已关停400个、停产整顿249个、限期治理102个;追缴排污费

而是为了推动限批地区下决心调整产业结构。而清理各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土政策”是“流域限批”的重要目标。两个月以来,各地共清理违规政策112件,其中周口市在2003年以来的76份文件中清理出11份,各区县修订文件45个,废止5个,同时对372家“挂牌保护”企业实施了摘牌。巴彦淖尔市清理废除28个文件。渭南市清理了13个文件。巢湖市和邯郸市委废止了限制环保执法检查的文件,芜湖市清理了6个违反环保法规的“土政策”。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停止执行邯郸市环保局下达到开发区的环保审批权限,由市环保局对开发区原审批的环评项目进行重新评审。濮阳经济开发区对区内未经环评的工业企业以及未经环评擅自开

潘岳说,此次“流域限批”中,各地方领导的高度重视和迅速整改值得肯定。但“限批”毕竟是一种特殊行政手段,限批的地区也只是全部地市中的一小部分。要从全局上解决问题,还需要创造出常规化的、更为系统的制度,比如建立官员的环境问责制度和考核制度;比如建立完善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再比如探索建立有效的环保后督察制度。在这些制度与政策未建立之前,环保总局将抽调所有力量对曾经整顿过的污染企业不断进行后续督察,对通过环评审批的企业是否兑现环保承诺不断进行抽查。

潘岳最后介绍说,根据目前各地各企业的整改进度,环保总局正在研究第一批“解限”名单。

(4B5)

使用的方法相衔接,从而适应今后需要,为土地管理和调控提供基本信息,还可根据管理和应用需要进行续分。本分类系统能够与以往的土地分类进行有效衔接,不至于造成土地基本信息“断档”。

据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客观历史原因,多年来,我国土地资源分类标准不统一,土地资源基础数据数出多门、口径不一、数据矛盾,对于国土资源规范化管理和国家宏观管理科学决策带来了不利影响。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的统一,将避免各部门因土地利用分类不一致引起的统计重复、数据矛盾、难以分析应用等问题,对于科学划分土地利用类型、掌握真实可靠的土地基础数据、实施全国土地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乃至国家宏观管理和决策具有重大意义。

(王立彬)(4B6)

中美英律师“会诊”中国企业走出去

(上接一版)

当一个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时,与他国的合作贸易对象签订合同时,其中将涉及权利保护的一些仲裁协定条款,但是中国的企业主们没有充分认识到的是,自己是在他人的地盘上做生意,当地的法律主要保护的对象是当地企业利益而非是来自他国的他们,于是,合同里的那些条款在当地所能发挥的效益也降到了最低。Michael先生告诉记者,他认为中国企业在这个方面存在着普遍的认识误区,并且表示,中国企业必须学会自我防范,知己知彼,对合同的另一方要做尽可能最详细的调查,抛弃那种理所当然认为当地法律会保护他

们合法权利的想法。

据悉,目前处理各类商业纠纷的途径主要有三种:调解、仲裁和诉讼。对于这三种途径的选择的前提是当事人的目的。专家称,若是意在对手进行打击或报复,则应选择诉讼,一经选择诉讼,纠纷双方的商业关系就宣告破裂,并且诉讼耗时较长耗费较大,大部分情况下选择仲裁更有效率。仲裁也有优缺点,优点在于:耗时耗费相较于诉讼都短,效率较高;双方的商业关系不至破裂;仲裁的结果具有法律约束力;保密性强;有许多国际仲裁机构。缺点在于,国家体系的

不同,关于仲裁决定的执行有分歧。此外,调解的自治程度高,私密性高,纠纷双方完全控制过程,双方能够在调解之后继续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但是调解没有强制权,调解的结果不受法律约束。

尽管如此,专家还是呼吁要尽可能在纠纷发生前防范其发生,譬如,选择一家适应自己需求的律师事务所,对合同的另一方要做详细的调查,知己知彼,充分了解双方之间的文化差异。Michael先生表示,在国际市场上,一旦发生纠纷必是“你死我活”,中国文化可能比较注重“协调”、“调停”等做法,基于这点,中国的很多企业并

不能很好的适应这个大环境。此外,应该十分注重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加强关于法律风险意识的培训,要求高层管理人员以身作则作出榜样。

遗失公告

《中华工商时报》社记者张荣忠、路敦海,不慎将编号为B110168130006、B110168370029记者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中华工商时报社
2007年9月4日